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最低 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 學分數	財務工程組、財務決策組：38 學分 (不含先修課程) 資料科學組：31 學分 (含個別研究 2 學分，不含先修課程)
應修課程	◆ 先修課程： ❖ 財務工程組/財務決策組：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 3 學分 (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資料科學組：資料結構、程式設計、經濟學、統計學(或機率學) 各 3 學分 (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 ◆ <u>3 組共同必修課程(共 2 學分)：財金理論與實務(1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1 學分)。</u> ◆ 各組必/選修課程： <u>甲組、財務工程組：(共計 36 學分)</u> 1. 必修(共 21 學分)：財務管理、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數學、衍生性商品理論。 2. 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外系所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選修外系所開設課程且欲列計畢業學分者，需於 <u>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u> 繳交 <u>選修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u>；在職專班課程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u>乙組、財務決策組：(共計 36 學分)</u> 1. 必修(共 24 學分)：財務管理、投資學、期貨與選擇權、財務計量經濟學、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報表分析、國際財務管理、公司理財。 2. 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外系所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選修外系所開設課程且欲列計畢業學分者，需於 <u>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u> 繳交 <u>選修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u>；在職專班課程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u>丙組、資料科學組：(共計 29 學分)</u> 1. 本系財務類課程選 3 門 (共 9 學分)。 2. 本系資訊類課程選 4 門 (共 12 學分)。或可選修下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資訊相關課程 (不列計外系所學分): (1) 機器學習 (2) 深度學習 (3) 資料探勘 (4) 網路安全；<u>或由指導教授認可之資訊相關課程 (需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繳交選修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u> 3. 個別研究(共 2 學分)：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個別研究」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4. 選修課程 2 門(共 6 學分)。(外系所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選修外系所開設課程且欲列計畢業學分者，需於 <u>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u> 繳交 <u>選修外所課程認定申請表</u>；在職專班課程不得列計畢業學分。)
備註	1. 僑生、陸港澳學生以及外籍生，需於錄取後至入學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前完成選組。 2. 本班甲組與乙組可互相轉組，但甲組或乙組不能轉入丙組；丙組不得轉入甲組或乙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1.03.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通過修訂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財務金融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財務金融碩士班(以下簡稱財金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第三條 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若欲轉入本碩士班就讀，須先獲得原就讀系所之同意，且獲得本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方得提出申請，由本系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系務會議核定。若獲通過，則自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轉入本系就讀。

第四條 碩士生先修課程為：

- 一、財務工程組/財務決策組：「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由本系審核，成績及格即可免修。
- 二、資料科學組：「資料結構」、「程式設計」、「經濟學」、「統計學」(或「機率學」)四科。研究生於入學後，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由本系審核，成績及格即可免修。

第五條 碩士生擇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如下：

一、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的期限：

- (一)財務工程組/財務決策組：研一上學期的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由班代統籌舉辦教授研究領域說明會；12 月 16 日起可個別與教授約談並簽署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期限為研一上學期的 12 月 16 日起至研一下學期的開學第 2 週止。
- (二)資料科學組：放榜後可個別與教授約談並簽署指導教授申請表，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期限為放榜後至研一上學期開學第 1 週結束前。
- (三)碩士生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約談，並通知家長。

二、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碩士班同一屆學生之名額上限為：當屆學生人數(含僑生、陸生、外籍生)除以當學期專任教師人數並無條件進位後再加 1。

三、指導學生名額的計算：由二位或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以指導教授人數之倒數來計算指導學生的名額；如共同指導者為非本系主聘之專任教師(即

外系或外校教師或系內兼任教師)，系內教師的指導學生名額以 1 人次計算。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完成本系規定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依規定，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協調，並通知研究生審查結果。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系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系應提供研究生必要之協助。

六、本條文第四項、第五項追溯適用財金碩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七、本條文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爭議時，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財務金融碩士班分「財務工程組」、「財務決策組」及「資料科學組」3 組；碩士生修課，依本碩士班之修課規定辦理。

第七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非本財金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由本財金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數皆可抵免。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 三、大學部曾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且該學科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方得申請該學科之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仍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不含休學)且符合財金碩士班畢業相關規定。
- 五、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六、碩士生於入學前修習非財金碩士班開設但性質相同之課程，若同意抵免財金碩士班必修課程，需另修同等學分替代，但可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七、學生不得申請抵免非財金碩士班課程之選修學分，與本校管理學院有雙聯學位合作關係之外國學校所開設之財金相關課程不在此限。與本校管理學院有雙聯學位合作關係之外國學校所開設之財金相關課程，經申請核准者得列入選修學分，但最多採計 12 學分(含非本財金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 6 學分在內)。

第八條 碩士生提交碩士論文計劃書前，須修滿 15 學分(該 15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及本碩士班修課規定所列財金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學分)。

第九條 碩士生須於財金碩士班指定期間內提交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

第十條 碩士生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交論文初稿，並由指導教授以及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審查通過，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班碩士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經審查通過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班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之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 口試由財金碩士班安排固定期間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第十四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

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且扣除引用學生本人為作者發表之文章比例之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不得高於20%。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本條文追溯適用財金碩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第十六條 碩士生在財金碩士班修滿畢業學分，且通過學位考試者，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手續者，即依規定授予財務金融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限，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收藏單位收藏)，本系收藏冊數由財金碩士班自訂。

第十八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九條 110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亦可追溯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章由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修訂時亦同。